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舉行之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42,489,809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及171,764,898股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即指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i)本公司持有3,120,800股庫存股份(包括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該等庫存股份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ii)順豐控股合共持有536,503,5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48%，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iii)根據上市規則14A.36條，順豐泰森、SF Holding (HK) Limited、同城科技及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持有合共129,720,080股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4.19%)的本公司獨立股東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就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本公司所有董事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提呈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獲通過。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順豐財司於2024年11月1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127,353,341 (98.1755%)	2,366,739 (1.8245%)	0 (0.000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投票數的一半，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韓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